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402  
6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4年4月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端签署的协定。

我要指出，该《协定》第1条第2段规定联合国观察员将目击利比亚的一切撤退行动并证实这项撤退行动切实完成。

请将本函及其所附《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埃勒胡德里(签名)

## 附件

(原件: 阿拉伯文和法文)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乍得共和国一方，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方，  
为实施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  
决定缔结本协定。

#### 第1条

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的撤退行动将在25名利比亚官员和25名乍得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混合小组监督下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

该小组设在奥祖的行政局。

撤退行动将于1994年5月30日零时结束。

该地区的正式归还仪式将于1994年5月30日在奥祖的行政局举行。

联合国的若干观察员将目击利比亚的一切撤退行动并证实这项撤退行动切实完成。

#### 第2条

双方同意下列各点：

(a) 成立一个乍得和利比亚混合小组，由40名扫雷人员组成，每方各派20名。

如果根据工作量有此需要，可以扩大这一编制。

扫雷小组将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执行任务。

(b) 扫雷行动于撤退期间在通往奥祖行政局的各条公路干线上和各处水井周围

进行。

(c) 优先扫雷和清理障碍的干线是：

奥祖-莫斯卡-奥姆希-耶比布

奥祖-特雷尼-巴尔达伊

通往埃尔米水井的商队走廊

(d) (一) 扫雷行动在1994年5月30日以后继续进行，以期彻底清除地雷，使诡秘或危险的机关和饵雷失去作用，并将水井消毒。

(二) 在其他地区，这种行动的条件和方式将在双边合作的框架内制定。

### 第3条

双方商定人员和物资的过境点是：

乍得一方：乌尼昂加和兹瓦尔

利比亚一方：库夫拉和维格

直到在双边关系的框架内在两国边界设置联合关卡为止。

### 第4条

两国在其双边关系的框架内，同意研究成立混合巡逻队，以管制其漫长的共同边界。

### 第5条

为了确保共同的安全，两方同意不从各自境内鼓励仇视对方的集团或向此种集团提供任何支持。

双方还保证维持睦邻关系，互不利用或允许第三者利用其共同边界的邻近地区或其边区基地向对方发动敌对的军事行动。

### 第6条

双方同意成立一个混合小组，负责按照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着手标定两国之间的边界。

### 第7条

为了加强双边关系，两国同意在其大型混合委员会的范围内，努力发展双方在所有领域的合作。

### 第8条

双方承诺将本协定通知联合国。

### 第9条

本协定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10条

本协定用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元1994年4月4日、  
利比亚公历1403年9月23日，  
订于西尔特

乍得共和国  
代表

内政和安全部长

阿卜杜拉曼·伊佐·米斯基纳(签名)

阿拉伯利比亚伟大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

总人民委员会司法和  
公共安全秘书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希亚齐(签名)

-----